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22日，本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，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，是目前国内较为权威及规模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是 2000 年 6 月由合伙人发起设立，经国家批准，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。从 2001 年至今 15 年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公司认为，该事务所在审计中，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如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2015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各项财务审计的费用为 100 万元。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公司将听取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列入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程。

特此公告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4日